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同路 32 号宝龙智造园 4 号厂房 A 栋 7 楼公司 6 号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伦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曹国良因在外地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裔传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、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电科电源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及《电科电源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,382,954.6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,657,994.60 元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431,668,868.7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14,642,791.87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88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,5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6.65%；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24.15%。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7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【2025】第 ZI10397 号），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，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，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伦、陈建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静、陈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